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0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朱柏青

上列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張紘凱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
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